

專案質詢

8-3-5-00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世界經典賽中台灣代表隊打進經典賽 8 強，卻面臨無國光獎金可領的窘境，建請主管機關之體育署除能於本次採專案處理外，應及早建立制度將其比賽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，俾利國內棒球培訓制度更加至臻完善，同時讓更多國手在國際舞台替台灣爭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打完巴拿馬世界盃後，國際棒總決定取消這項賽事，隔年棒協立即向體委會反映，希望修改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，卻因年度交換、體委會改制體育署而耽擱，棒協未於元月設法補救，確實有疏失，以致造成本次經典賽球員面臨無國光獎金可領的窘境。
- 二、棒球雖已離開奧運，仍屬亞運比賽項目，依照國光獎章屬於二等三級，若經典賽比照世錦賽敘獎，前 3 名的獎金依序為 90 萬、60 萬、30 萬。世界盃棒球賽停辦之後，經典賽在國光獎章頒發辦法中，因作業程序並未遞補世界盃之最高賽事地位，但性質上確實與其他項目的世錦賽相當，主管機關之體育署除能於本次採專案處理外，應及早建立制度將其比賽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，俾利國內棒球培訓制度更加至臻完善，同時讓更多國手在國際舞台替台灣爭光。